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458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王鈺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佰壹拾伍萬伍仟玖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一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三一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六二二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查債務人王鈺銘於民國112年3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1,330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7年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3.11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(含)者，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，債權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

01

02
03
04
05
06

07
08
09
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24

25
26
27

28

29